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8〕52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北京理工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工作应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将师德表现作为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奖评优、导师遴选、人才计划推选、科研项目申报、干部选任等的首要内容，将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

第四条 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全校师德考核工作，各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

第五条 师德考核内容应以《北京理工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北京理工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为基本依据，全面覆盖爱国守法、明德敬业、崇教爱生、严谨治学、服务社会、行为世范等方面。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考核标准。

第六条 师德考核形式可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具体考核形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不合格的，应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提出申辩。异议成立的，考核单位应及时修正考核结果。师德考核结果应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八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受到师德“一票否决”处理的，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出现违反师德行为但不构成师德“一票否决”的，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第九条 考核过程中发现教师存在违反《北京理工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行为的，由各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给出师德考核结果建议，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注重师德激励，各单位可根据考核情况，推

荐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参加校内外相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十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师德考核具体实施细则，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的师德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